

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严禁钢铁行业新增产能，推进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和《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所有制钢铁企业建设炼铁、炼钢冶炼设备的项目。建设项目备案前，须公告产能置换方案。已经核准或备案但未公告产能置换方案的拟建、在建项目，须尽快补充公告产能置换方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等量置换是指建设产能等于退出产能；减量置换是指建设产能小于退出产能；置换比例是指退出产能与建设产能之比。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环境敏感区域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以及广东省的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江门、东莞、中山、惠州、肇庆等9市，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域。

第五条 用于产能置换的冶炼设备须在2016年国务院国资委、各省级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备案去产能实施方案的

钢铁行业冶炼设备清单内，2016年及以后建成的合法合规冶炼设备也可用于产能置换。列入钢铁去产能任务的产能、享受奖补资金和政策支持的退出产能、“地条钢”产能、落后产能、在确认置换前已拆除主体设备的产能、铸造等非钢铁行业冶炼设备产能，不得用于置换。

第六条 置换过程中的退出和建设产能数量，依照产能换算表（见附 1-1）进行换算。产能换算表用于计算置换比例，不作为核定产能的依据。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环境敏感区域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其他地区实施减量置换。各地区钢铁企业内部退出转炉建设电炉的项目可实施等量置换，退出转炉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未完成钢铁产能总量控制目标的省（区、市），不得接受其他地区出让的产能。

第七条 建设项目企业按照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制定产能置换方案。方案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和退出项目情况，须明确以下内容：

（一）建设项目所在地区、企业名称、拟建的冶炼设备型号、数量和产能，计划开工和投产时间。

（二）退出项目所在地区、企业名称、退出的冶炼设备型号、数量和产能，拆除时间安排。涉及跨省（区、市）产能置换，须附产能出让公告（见附 1-2，具体要求见第九条）。

第八条 建设项目企业按各省（区、市）相关要求，

将产能置换方案报送建设项目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核实产能置换方案的真实性、合规性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告（见附 1-3）。

第九条 跨省（区、市）产能出让方为中央企业下属公司，由所属中央企业核实出让产能真实性、合规性，报国务院国资委确认后，在中央企业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公布产能出让公告。产能出让方为其他企业，由出让方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核实出让产能真实性、合规性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公布产能出让公告。

第十条 建设项目备案前产能置换方案须正式公告，建设项目投产前产能出让方须拆除用于置换的退出设备，使其不具备恢复生产条件。按照公告的产能置换方案，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监督落实，确保退出设备拆除到位。涉及跨省（区、市）产能置换，产能出让方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所属中央企业），负责监督退出设备拆除到位。

第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各省（区、市）公告的置换方案进行抽查，同时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媒体等社会各界监督作用。对存在重复置换等弄虚作假行为，以及方案落实不到位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对审核把关不

严、监督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和中央企业，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向全国通报，并依照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根据产业发展情况适时修订。

附 1-1

产能换算表

一、炼铁

(一) 高炉炼铁

表1 高炉产能换算

序号	有效容积 (立方米)	产能 (万吨/年)
1	420	50
2	450	55
3	480	57
4	530	62
5	550	65
6	580	68
7	600	70
8	630	73
9	750	80
10	850	90
11	1000	100
12	1080	104
13	1200	113
14	1250	115
15	1280	118
16	1350	122
17	1500	133
18	1580	137
19	1780	152
20	2000	170
21	2200	187
22	2500	213
23	2580	215
24	2650	221
25	2750	229

26	2800	234
27	2850	238
28	3200	267
29	3800	304
30	4000	320
31	4350	347
32	4747	379
33	5100	405
34	5500	439
35	5800	463

备注：高炉有效容积在上表中两档之间的，按插值法计算其产能。

（二）非高炉炼铁

表2 非高炉炼铁设备产能换算

序号	工艺及型号	产能（万吨/年）
一	熔融还原	
1	COREX1000, C2000, C3000	30, 80, 150
2	FINEX 示范厂, FINEX3000	60, 150
3	Hismelt 示范厂	80
二	直接还原	
1	竖炉	产能根据设备具体型号换算
2	回转窑	
3	转底炉	

二、炼钢

(一) 转炉

表3 转炉产能换算

序号	公称容量 (吨)	产能 (万吨/年)
1	35	55
2	40	60
3	50	76
4	60	85
5	70	95
6	80	100
7	90	105
8	100	115
9	120	135
10	150	160
11	180	190
12	200	200
13	210	210
14	250	240
15	260	250
16	300	300

备注：转炉公称容量在上表中两档之间的，按插值法换算其产能。
作为不锈钢冶炼主体设备的 AOD 炉，按上表标准的60%换算其产能。

(二) 电炉

表4 电炉产能换算

序号	公称容量 (吨)	产能 (万吨/年)
1	40	26
2	50	36
3	60	46
4	70	50
5	80	65
6	100	75
7	120	90
8	140	110
9	150	120
10	160	130
11	220	180

备注：电炉公称容量在上表中两档之间的，按插值法换算其产能。

附 1-2

***企业产能出让公告

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和《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要求，现将***企业产能出让情况予以公告，欢迎社会公众进行监督。

出让产能企业情况					
省（区、市）	企业名称	地址	冶炼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出让产能 换算数 （万吨）	
受让产能企业情况					
序号	省（区、市）	企业名称	地址	建设项目名称	受让产能 换算数 （万吨）
1					
2					
...					
合计					

附 1-3

***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方案公告

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和《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要求，现将***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方案予以公告，欢迎社会公众进行监督。

建设项目情况							
企业名称	建设地点	冶炼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换算产能(万吨)	拟开工时间	拟投产时间	置换比例	
退出项目情况							
序号	省(区、市)	企业名称	冶炼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换算产能(万吨)	启动拆除时间	拆除到位时间	备注
1							
2							
...							
合计	/	/	/		/	/	/

备注：1. 退出设备的部分产能用于本项目，备注该设备换算产能数、剩余产能数及明确用途。

2. 涉及跨省(区、市)产能置换的退出设备，备注对应产能出让公告网址。

3. 企业内退出转炉等量置换建设电炉的项目，须说明与转炉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退出计划安排。